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11 年 1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裁          | 席示 |
|---------------|--------|--|--|------|-------------|----|
| 11101<br>提案 1 | 晴光里辦公處 | <p>雙城街 32 巷 8-2 號 2 樓違建緊鄰雙城街 28 巷建物，請依既存違建但危害公共安全，依法予以拆除。</p> <p>1. 請建管處將拆除違建期程於一周內函復區公所及里辦公處。</p> <p>2. 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 <p><b>建管處 1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197602 號</b></p>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拆除；另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免予查報處分；同規則第 25 條規定既存違建有危害公共安全優先執行查報拆除。</p> <p>2. 案址業經本府消防局函告案址有發生火災情形，本處業依上述規定查報 2 樓後方凸出部分之違建，俟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依規定續處。</p> | B    |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裁   | 席示 |
|---------------|--------|--|--|------|--|----|
| 11010<br>提案 1 | 劍潭里辦公處 | <p>建請將本里主要道路通北街末段(通北街 146 巷口至通北街 146 巷 94 弄口)變更為計畫道路範圍</p> <p>1. 依臺北市政府工</p> | <p><b>都發局 110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83235 號</b></p> <p>就貴所提案檢附預計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一節，倘該案後續採個案變更辦理，宜請交通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就道路線型、道路連通整體性及地區交通系統評估，並由本府工</p> | B    | <p>1. 本案權責單位改列停管處、交工處。</p> <p>2. 本案持續列管。</p> |    |

|  |  |  |   |  |
|--|--|--|---|--|
|  |  | <p>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0 年 9 月 8 日「通北街 165 巷樹木樹穴維護及道路清潔疑義」案會勘紀錄結論辦理。</p> <p>2. 通北街為本里主要道路，惟末段未納為計畫道路範圍，導致路段周邊車輛違停，亦多數車輛長期霸佔，報廢車輛擺放無法可管，已嚴重影響里內市容及里民道路使用權益。</p> | <p>務局新建工程處就工程可行性評估(含土地取得方式)後，由用地主管機關(新建工程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及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p> <p><b><u>新工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103092599 號</u></b></p> <p>查本處僅為道路維護管理機關，旨揭道路現況已可供人車通行，惟如有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需求，仍需由本府交通單位評估需求性及必要性後再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b><u>交通局 mail 答覆意見：</u></b></p> <p>有關所建議通北街末段(通北街146巷—通北街146巷94弄)之現有巷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一事，查該巷道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現已可通行，倘以交通系統評估，考量其為囊底路，目前僅單側銜接至都市計畫道路，串聯周邊交通動線功能性低，經評估暫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性，惟長期仍涉及該風景區整體調整規劃及相關配置，建議未來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再予檢視。倘土地管理機關依管理需求認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必要，則本局無意見。</p> <p>惟就里長所提訴求(解決在地廢棄車及違停事宜)，似無法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解決，建議由公所邀集環保局、警察局、公園處、交工處、停管處等單位共商其空間規劃方式，減少占用情形。</p> <p><b><u>國產署 110 年 11 月 4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1000308820 號</u></b></p> <p>本案所涉之同區北安段四小段 163 地號為國私共有土地，</p> |  |
|--|--|--|---|--|

本署經管國有持分僅 2118/10000，如現場確有廢棄車輛停放情形，貴所函知對象應含該土地眾所有權人，且該等車輛停放範圍如屬已供公眾使用之巷道，仍應由貴府道路主管機關秉權逕處。

**公園處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60307 號**

查旨案北安段四小段 127-4、128-1 地號土地為力行三號運動公園，本處於公園外設有洩水牆圍籬，自用小客車無法進入，尚無遭廢棄車輛占用情事。

110 年 10 月主席裁示：

1. 請區公所行文國產署(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廢棄車輛長期霸占基地影響市容觀瞻，請國產署本於權責處理。
2. 俟國產署處理完畢再請里辦公處依都發局、交通局、新工處之答覆，重新評估是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都發局：**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局已於前次會議說明，後續經道路主管機關邀集各單位會勘研商，倘仍須變更為計畫道路，並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府交通局、新工處工同評估可行性後，由需用地機關(新工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及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107744 號**

本處僅為道路維護管理機關，旨揭道路現況已可供人車通行，惟如有變更惟都市計畫道路需求，仍需由本府交通單位評估需求性及必要性後再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有關本市北安段四小段 127-1 地號土地

長期遭廢棄車輛占用一事，本處將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研處理。

**都發局 111 年 1 月 17 日 e-mail**

**答覆：**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局已於前次會議說明，後續經道路主管機關邀集各單位會勘研商，倘仍須變更為計畫道路，並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府交通局、新工處工同評估可行性後，由需用地機關(新工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及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新工處 111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05426 號**

旨揭道路現況已可供人車通行，惟如有變更惟都市計畫道路需求，仍需由本府交通單位評估需求性及必要性後再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有關本市北安段四小段 127-1 地號土地長期遭廢棄車輛占用一事，本處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再邀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結論請停管處及交工處協助劃設停車格位及禁停紅線。

**交工處 111 年 1 月 21 日 email 答覆**

本處將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1 年 1 月 10 日辦理「為本市北安段四小段 127-1 地號土地長期遭廢棄車輛占用案」會勘紀錄(111 年 1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02785 號函)辦理禁停標線繪設。

|                   |                     |  |  |  |
|-------------------|---------------------|--|--|--|
| <p>11006-提案 1</p> | <p>正義里辦公處/李志勇里長</p> | <p>大樓住戶囤積物堆積之環境衛生及公共衛生處理。(南京東路一段 132 巷 28 號 5 樓)</p> <p>權責單位：建管處、環保局</p> | <p><b>環保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環清山字第 1106041540 號</b></p> <p>1. 本案本隊於0516/1230派員前往案址查看，雜物堆置於樓梯間之公共區域，已影響住戶防災通道。</p> <p>2. 本案權管單位為建管處，俟建管處依法完成公告後，如需本局協助，本局將配合處理。</p> <p><b>建管處 110 年 8 月 25 日現場說明：</b>本處以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違規人在案並限期改善。</p> <p><b>建管處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81483 號</b></p> <p>旨案本處業以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55131 號裁處書裁罰違規人並限期改善在案，倘期限屆滿仍未改善，即依法續處。</p> <p><b>正義里辦公處 110 年 9 月 27 日現場表示：</b>本案建請建管處積極追蹤違規人改善情形。</p> <p><b>建管處 110 年 10 月 21 日 mail 答覆：</b></p> <p>旨案本處業以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66551 號裁處書第三次裁罰違規人並限期改善在案，倘期限屆滿仍未改善，即依法續處。</p> <p><b>建管處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201050 號</b></p> <p>有關南京東路一段 132 巷 28 號 5 樓住戶囤積雜物一案，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繼續裁處，並配合中山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研擬相關改善</p> | <p><b>B</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建管處羅列歷次裁罰紀錄後行文至區公所及里辦公處。</li> <li>2. 另請社會福利中心協助里辦公處與行為人溝通輔導。</li> <li>3.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環保局)</li> </ol> |
|-------------------|---------------------|--|--|--|

|            |              |  |  |   |  |
|------------|--------------|--|--|---|--|
|            |              |  | <p>措施。</p> <p><b>民政課：</b>110年11月12日現場會勘紀錄：請里長協助取得囤積住戶同意書後，由中山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囤積物，另為避免個案日後異議，得請警察局協助錄影存證。</p>   |   |  |
| 11006-提案 2 | 力行里辦公處/沈銀德里長 | <p>興富發建設公司建設之新大樓，車道出入口位置不適當，建議勿設置於長安東路二段 201 巷內。</p> <p>權責單位：更新處</p> | <p><b>110.7.28 力行里辦公處及社區總幹事現場表示：</b>興富發建設公司建設之大樓車道出入口位置不適當，建議勿設置於長安東路二段 201 巷內(6 米巷，巷弄狹小，無法承受龐大之交通流量，建請停車場出入口調整由復興北路或長安東路出入)。</p> <p><b>110年9月27日更新處現場表示：</b>9月14日現場會勘決議尚在辦理陳核流程，針對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事宜，更新處將告知實施者再妥予溝通協調。</p> <p><b>都市更新處 110年8月2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06020500號暨10月份mail答覆</b></p> <p>依110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決議業於110年9月14日下午2點由本處邀集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本議題；會議結論如下：</p> <p>(1) 本案前於110年3月25日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本府並以110年7月7日府都新字第</p> | B | <p>1. 請實施者(興富發建設公司)多與里辦公處進行良善溝通，敦親睦鄰。</p> <p>2. 本案持續列管。(更新處)</p> |

11060060842號函核定公告，請實施者參考中山區力行里辦公處及周邊里民意見，評估是否變更本案車道出入口配置。

- (2) 若本案維持原核定建築設計內容，有關車道出入口議題，請實施者於興建時，朝向以加強規劃或設置提升車輛停等效率之軟硬體方案或設備之方向辦理。

**更新處110年10月25日意見：**

本處已與實施者於10月21日下午3時拜訪里長，已與里長說明車道不從40公尺復興北路進出主要是避免人行道交織之考量，

惟與在地意見不一致，因規劃設計無法全盤顧及，惟本案是經過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通過，

也提請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據以作成的都更核准行政處分，目前實施者暫無辦理變更設計之意願，爰建議以上次現場會勘結論2「設置提升車輛停等效率之軟硬體方案或設備之方向辦理」。

**更新處111年1月19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16004948號函**

1. 查本案地點係屬本府109年2月13日核准「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次查本案實施者於

|  |  |  |   |  |
|--|--|--|---|--|
|  |  |  | <p>109年3月3日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擬具「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業經110年3月25日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110年7月7日府都新字第11060060842號函核定公告實施，先予敘明。</p> <p>2. 另設計方面考量主要幹道和街角廣場之商業空間延續性，以及行人通行安全性，若於復興北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路口停等紅燈車隊及通過車輛易造成進出困難情形；若於長安東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因屬鄰近路口處，尖峰小時車輛進入路段通行車速快，具有一定危險性。因此本案檢討於次要道路長安東路201巷設置停車場出入口，同時將6公尺巷道拓寬至8公尺，並於基地內部留設緩衝空間，亦依據幹事會審查建議，將汽機車整合為一處，本案交通配置設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業經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在案。</p> <p>3. 查依110年7月市容會報會議決議，請本處評估里辦公處建議併做妥適之處理，為利本更新案圓滿進行，本處業於110年8月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06019855號函轉會議決</p> |  |
|--|--|--|---|--|



|            |                  |  |   |   |  |
|------------|------------------|--|---|---|--|
|            |                  |  | <p>議請實施者再妥予溝通協調。</p> <p>4. 再查依110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決議，本處於110年9月14日邀集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本議題，會議記錄於110年9月27寄發。另基於敦親睦鄰原則，本處亦於110年10月21偕同實施者向該里里長詳予溝通說明，俾使案件圓滿順利。</p>   |   |  |
| 11001-提案 5 | 聚盛里辦公處/<br>舒顛臺里長 |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p> <p>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文化局協助新工處送審樹保計畫。</li> <li>2. 請新工處再洽工務局其他工程處提供可供老樹移植地點。</li> <li>3.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li> </ol> | <p><b>台電 110 年 7 月 28 日 E-mail 答覆：</b></p> <p>本處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現場勘察，並委由廠商於不涉及樹體結構及樹型調整等原則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修剪，且修剪不超過全葉量 25%。</p> <p><b>台電 110 年 8 月 23 日 E-mail 答覆：</b>本處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並委由廠商作樹木維護修剪，建議解除列管。</p> <p><b>文化局 110 年 8 月 19 日 E-mail 答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 110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2 屆第 29 次專案小組暨第 29 次幹事會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再行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li> <li>2. 本案工程興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提送依前揭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後之「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本府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市</li> </ol> | 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解除列管新工處並增列公園處為權責單位。</li> <li>2. 本案持續列管至遷移作業完成(公園處、台電)</li> </ol> |

|  |  |  |  |  |
|--|--|--|--|--|
|  |  |  | <p>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p> <p><b><u>文化局 110 年 9 月 mail 答覆：</u></b></p> <p>1. 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110年8月3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8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新工處)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後，至本局辦理核定。</p> <p>2. 建請解除列管。</p> <p><b><u>新工處110年9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6723號</u></b></p>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110年9月7日檢送110年8月31日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內容有關本案為「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5份計畫書至文化局辦理核定。」。本處後續將依會議紀錄期程內辦理。</p> <p><b><u>新工處110年10月25日現場表示：本案樹木移植作業預計於110年12月底移植完成。</u></b></p> <p><b><u>110年11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7744號</u></b></p>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110年10月14日核定本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另本處已委託公園處代辦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後續儘速依文化局核定受保護樹木移植與</p> |  |
|--|--|--|--|--|

|            |        |   |   |   |  |
|------------|--------|---|---|---|--|
|            |        |   | <p>復育計畫期程辦理樹木移植工程。</p> <p><b><u>公園處110年12月22日</u></b></p> <p>本案預計於110年12月底進行第一次斷根作業，並預計於111年5月後進行第二次斷根。</p> <p><b><u>台電111年1月17日 e-mail</u></b></p> <p><b><u>答覆：</u></b>本處已於110年6月28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並委由廠商作樹木維護修剪，建議解除列管。</p> <p><b><u>新工處111年1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5426號</u></b></p>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110年10月14日核定本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另本處已委託公園處代辦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後續由公園處依核定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期程辦理樹木移植，建請改列管公園處。</p> |   |  |
| 10906-提案 9 | 松江里辦公處 |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 | <p><b><u>台電 110 年 8 月 23 日 e-mail</u></b></p> <p><b><u>答覆暨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字第 1091102131 號</u></b></p> <p>旨揭電桿下地案，有關變壓器位置已協調妥將設置於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惟部分原架空線路供電之用戶，必須一併配合改以地下管路方式供電，為避免日後施工糾紛造成工程停滯等情事，建請松江里辦公處依據蔣萬安委員 109 年 10 月 29 日蔣中辦字第 1091029102 號會勘紀錄，協助取得錦州街 241 巷 36-4 號、錦州街 251-253 號、錦州街 254-256 號新設引上管同意書，俾利工進。</p>  | B | <p>1. 本案解除新工處列管。</p> <p>2. 本案持續列管。(工務局道管中心、台電市區營業處)。</p> |

另有關錦州街 243 號疑似違建無法新設引上管，本處擬利用現場既設引上管供電，故暫且排除前述地點施工疑慮。

本案因現場建物環境因素仍需於新設引上管位置住戶牆壁釘設架線用支持物裝置，俾利供電線路順利引接至用戶端，特此說明。

**建管處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65260 號**

經本處電請松江里辦公處提供店家直立招牌凸出之違規地點，松江里幹事業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來信告知本處尚有錦州街 255 號土魷魚爌店、錦州街 262 號珍饌小餐館及錦州街 264 號烤肉飯店家之違規廣告物及鐵柱框架須改善處理。另查本案前經 109 年 7 月 17 日辦理現場會勘釐清(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93195732 號函)，案址違規廣告物係坐落於標線人行道上，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管範疇，本處尚非權管單位，敬請解除列管。

**公園處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03041279 號**

錦州街(自建國北路 2 段至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路燈遷移作業，本處已於 110 年 7 月 18 日改善完竣。建議解除列管。松江里辦公處 110 年 8 月 16 日同意公園處解除列管。

**新工處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70169 號**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至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案，本案 109 年 7 月 22 日會勘紀錄本處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77492 號函復在案，旨揭電桿下地案，本市停車管理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均同意台電公司，將錦州街 255 號及 245 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另有住戶疑似違建，致台電公司設置引上管有施工疑慮，本案台電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中山區公所及松江里辦公處說明，將俟取得住戶引上管同意書後，由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另建管處說明廣告物坐落於標線人行道辦理移除部分，仍請養護隊參辦。

**新工處 110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86723 號**

本案 109 年 7 月 22 日會勘紀錄本處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77492 號函復在案，旨揭電桿下地案，本市停車管理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均同意台電公司，將錦州街 255 號及 245 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另有住戶疑似違建，致台電公司設置引上管有施工疑慮，本案台電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中山區公所及松江里辦公處說明，將俟取得住戶引上管同意書後，由台電公司辦理後續；暫

無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代辦事項，建議解除本局列管。另建管處說明廣期自行拆除改善，逾期如未處理，將再會同相關單位逕予強制拆除。另道管中心組織修編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改隸屬工務局，後續請貴公所更改案件列管單位。

**110 年 9 月主席裁示：**

本案 110 年 9 月變更列管單位為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107744 號**

有關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茲因組織調整異動敬請改列管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另店家廣告物基礎坐落於標線人行道移除部分，本處已公告函限店家自行拆除改善，目前已有 3 處自行拆除，剩餘 2 處本處近期將安排逕予強制拆除。

**110 年 12 月 20 日台電 e-mail**

**答覆：**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協同松江里里幹事與用戶說明，俟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民生東路 36-4 號)，俾利後續設計事宜。

**新工處 111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05426 號**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至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案，有關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茲因組織調整異動已變更列

|           |  |   |  |   |                      |
|-----------|--|---|--|---|----------------------|
|           |  |   | 管工務局道管中心辦理。另店家廣告物基礎坐落於標線人行道未移除部分，本處已於1月12日強制拆除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   |                      |
| 10905-提案2 | 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br>2721-7218<br>里幹事黃涵歆<br>0972-295-639 | 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br>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 | <p><b>都發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03088777 號</b></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工程標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開標。</p> <p><b>都發局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03101049 號</b></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工程標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上網公開招標，原訂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開標，因廠商就招標文件提出疑義，爰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截、開標。</p> <p><b>都發局 111 年 1 月 17 日 e-mail 答覆：</b></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工程標招標文件、圖說及預算書，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移送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預計 1 月中旬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p> | B | 本案列管至工程標案順利決標止。(都發局) |

四、臨時提案：(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